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期本縣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諳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藉以提昇工作效能及人員素質，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共同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 (一)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講習之對象：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 (二) 工作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
 - (三) 警衛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四、講習時間、地點：
 - (一) 本會：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1. 時間：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2 日(星期日)，共計 4 場。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二) 各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

2.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五、講習課程：

- (一) 本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一，每場講習時間3小時，規劃由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為內聘講師，另於綜合座談後，辦理反賄選及兩公約有獎徵答活動。
- (二) 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二，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案例補充資料，由本會提供。
-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請參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視實際工作需要自行排定課程。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二) 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作業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轉交參訓人員。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次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本會辦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由本會撥付。
-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 (三) 各鄉鎮市講師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講習費由鄉鎮市公所支付，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工作人員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各鄉鎮市應確實通知參訓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互相認識，溝通意見。
- (二) 各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辦理公假手續前往。
- (三) 凡參加本次講習之公教人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核給並登錄三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會課程表

103年11月1、2日（六、日）

時間		講師	課程
上午梯次 08:30 09:00	下午梯次 13:30 14:00	報到	
09:00 09:10	14:00 14:10	李副總幹事瑞民	專題講話
09:10 10:00	14:10 15:00	莊監察小組委員 守禮	監察法規與實務
10:00 10:10	15:00 15:10	休息	
10:10 11:10	15:10 16:10	黃組長妙兒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教材)
11:10 11:20	16:10 16:20	休息	
11:20 12:10	16:20 17:10	李副總幹事瑞民	綜合座談及反賄選 宣導(有獎徵答)

附註：

1. 請講習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冒名講習取消資格），並於講習前報到（簽到）及講習後簽退。
2. 投開票當日，應請監察員攜帶派令及身分證出席。

附表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講師	課程
上午梯次 08:30 09:00	下午梯次 13:30 14:00	報到	
09:00 09:10	14:00 14:10	選務作業中心 主 任	專題講話
09:10 10:00	14:10 15:00	鄉鎮市講師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教材)
10:00 10:10	15:00 15:10	休息	
10:10 11:10	15:10 16:10	鄉鎮市講師	投開票所法規實務
11:10 11:20	16:10 16:20	休息	
11:20 12:10	16:20 17:10	鄉鎮市講師及選務 作業中心主任	開票統計作業及案 例補充